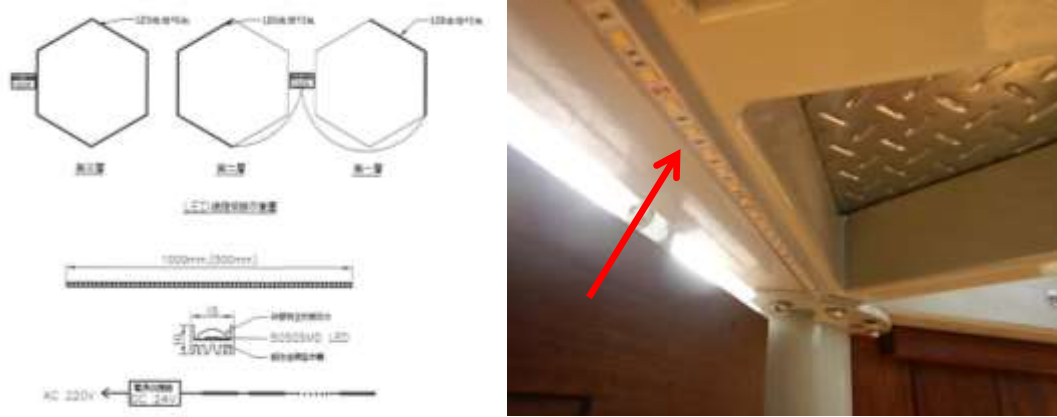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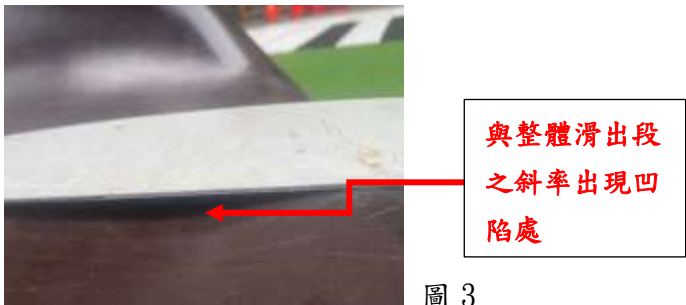


案例 1	
遊具名稱	大型遊具結構裝置照明設施
圖例	 1.大型遊具大都以強度較高的金屬鋼材來做其主結構設計，這些遊具均建設在戶外；設計圖說要求 LED 燈具需通過防塵防水 IP 測試，現場有安裝自動斷電系統及接地線等措施，但如何確保日後風吹雨淋不漏電之虞慮？ 2.CNS 12642 並未有規定電源相關之檢驗內容。
爭議	有些大型遊具為了提供遊具內部照明及夜間美化，在其結構體上會設計加裝 LED 線燈(DC 24V)，這樣是否合適？
會議共識	1. CNS 12642:2022 標準並無「電動力」、「電照明」等用電設備之相關規定，建議產製/裝設業者，應考量用電安全風險，所配設之用電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定安裝，選用之電氣產品(燈飾、線材等)亦應符合國家標準，另設備管理單位亦應落實定期查修維護等作業。 2. 於檢驗報告中陳述電氣相關設備非屬檢驗機構及 CNS 12642 檢驗項目等聲明。

案例 2	
遊具名稱	平台封閉問題
圖例	
爭議	本案由如圖所示，此架高平台是否可歸類為完全封閉式可免除 CNS 12642:2022 第 13.2.1 節之鋪面墜落衝擊能力檢查。
會議共識	1. 本案所提之遊戲設備非為完全封閉型式。 2. 對於預期兒童墜落之表面應執行衝擊衰減試驗。

案例 3	
遊具名稱	滑梯使用區
圖例	
爭議	本案由如圖所示，開放式滑梯周圍使用區 1,830 mm 內存在水泥材質緣石並有高度斷差。是否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9.1.1 節「各遊戲結構物應有一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規定。
會議共識	1. 預期兒童墜落之表面應執行衝擊衰減試驗，且該區域應為無障碍物之鋪面。 2. 箭頭所指水泥緣石應為遊戲結構物之使用區，故須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9.1.1 節規定。

案例 4	
遊具名稱	滑出段量測
圖例	 圖 1  圖 2  圖 3
爭議	本案由滑梯滑出段如圖所示，滑梯之滑出段出現變形造成積水，整體滑出段之角度及滑出段距離均符合，惟積水區與整體滑出段之斜率出現凹陷處，是否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8.5.5.1 節及第 8.5.5.2 節之規範要求。
會議共識	1. 滑梯之滑出段應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8.5.5 節規定要求。 2. 滑出段有積水現象，需確認整體全滑出段是否皆符合 CNS 12642 第 8.5.5.2 節，斜度應為 $0^{\circ} \sim -10^{\circ}$ 要求，該滑出段角度有由負轉正翹曲之趨勢，然滑出段的的角度應呈緩斜設計，方能減緩使用者滑行速度以及使用者不遭受拋離滑梯滑槽現象。

案例 5	
遊具名稱	遊具實體相連
圖例	圖 1  圖 2 
爭議	1. 本案由如圖 1.所示，僅用一般繩索(如童軍繩或低強度尼龍繩)網綁，該繩索亦非實際上加強遊具強度之必要結構物，此狀況是否可認定為實體相連之組合遊戲結構物？ 2. 本案由如圖 2.所示，遮陽棚與遊具之結構物相連接，遮陽罩之外圍結構物柱子(如圖中 A 處)是否為遊具結構物之一部分？並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9.1.1 節之規定？
會議共識	1. 依圖所示，初步判定圖 1 非屬實體相連之組合遊戲結構物，各組合遊戲設備依標準完成檢驗；初步判定圖 2 屬遊具結構物一部分，應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9.1.1 節。 2. 請設計者或製造商提供 CNS 12642:2022 第 11.1 節之說明書與程序書，供檢驗機構確認該設備是否為實體相連之組合遊戲結構物，並依相關章節進行檢驗。

案例 6	
遊具名稱	土堤遊具上使用區
圖例	
爭議	1. 依目前 CNS 12642:2022 內容，僅規範土堤滑梯之滑槽兩側需有淨空區，使用區則可免除，請問圖攀爬塊牆與樓梯中藍色箭頭之距離，是否可免除 1,830 mm 之使用區？ 2. 續前，目前僅釋疑土堤滑梯之滑出淨空區墜落衝擊高度為 1020 mm，此攀爬塊牆下方鋪面是否依循前述內容執行？
會議共識	1. 依照片所示，初步判定攀爬塊兩側為土坡，依 CNS 12642：2022 第 3.55 節定義應非「使用區」，惟建議設有告示，提醒該斜坡草地禁止攀爬及逗留。 2. 土堤式滑梯應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9.6.4 節要求，依第 9.6.4.3 節規定其滑出段非土堤之一部分，故滑梯出口淨空區應符合第 9.6.3 節 (圖 A.63)之要求。

案例 7	
遊具名稱	單柱上肢
圖例	
爭議	如圖所示，此種單柱型的上肢運動設備前後端可能因擺盪關係有撞到柱子的風險，動線上是否有衝突？
會議共識	請設計者或製造商提供 CNS 12642:2022 第 11.1 節之說明書與程序書，供檢驗機構確認該設備之正確使用方式、動線及上肢運動設備類型，並依相關章節檢驗，並請製造商在現場立告示牌公告適用年齡及注意事項，俾利使用者正確使用。

案例 8	
遊具名稱	封閉遊具使用區
圖例	
爭議	如圖中遊戲場為例，如管狀滑梯、鑽籠等封閉式遊具，下方及兩側是否需要使用區且符合 CNS 12643-2 要求。 本案例管狀滑梯下方有水泥圍牆、植栽、水泥緣石，是否符合 CNS 12642:2022 之使用區要求？
會議共識	1. CNS 12642:2022 第 8.5.6.1 節管形滑梯可免除滑槽周邊無阻礙區，並非指第 3.55 節之使用區。 2. 管形滑梯滑行段部分屬完全封閉形，預期並無墜落之風險，得不要求衝擊衰減性能；滑形出口區仍需依標準相關規定要求之。 3. 上方鑽籠部分請現場確認是否屬完全封閉而無墜落風險，若經確認為「完全封閉而無墜落風險」，得比照管形滑梯之要求。

案例 9	
遊具名稱	封閉遊具使用區
圖例	
爭議	如圖中遊戲場為例： 1. 攀爬遊戲兩側封閉高度 2130 mm 以上，封閉牆之外側是否需要 1830 mm 之使用區？ 2. 前方地墊墜落高度是依土堤滑梯之 1020 mm 或是上方平台高度？
會議共識	1. 初步判定兩側封閉高度皆在攀爬遊戲設備指定遊戲平面 2130 mm 以上且無預期攀爬墜落之虞，設備封閉牆外側無須 1830 mm 使用區。 2. 請設計者或製造商提供 CNS 12642:2022 第 11.1 節之說明書與程序書，供檢驗機構確認該設備為土堤式滑梯或攀爬裝置，並依相關節次檢驗。

案例 10	
遊具名稱	攀爬架
圖例	圖片說明：攀爬架與平臺之間距離約 52 公分，此場域告示牌使用年齡 2 歲至 12 歲。  圖 1  圖 2

	 圖 3
爭議	1.此場域告示牌使用年齡 2 歲至 12 歲，攀爬架為市面上常見之產品，攀爬架與平臺之間距離是否適用 CNS 12642:2022 第 9.2.2.1 節，兩功能連結之結構物，其踏板面間之直接距離，供(2~6)歲兒童使用，不應大於 300 mm；供(5~12)歲兒童使用，不應大於 460 mm。此尺寸應從兩相鄰踏板面之邊緣與邊緣量得。 2.一位 2 歲~6 歲從攀爬架至平臺過去，間距約 52 公分，間距過大，雖然此座組合遊具有階梯，但無辦法控制小朋友遊戲行為。 3.請問攀爬架至平臺之間距離，是否符合 CNS 12642:2022 規定？
會議共識	1. 由圖所示，平台處實際上確有開口，初步判定平台與該攀爬裝置兩者屬實體結構物相連或功能性連結的組合遊戲結構物，應依標準規定要求跨距。該跨距應依遊具設計用途判定之。依照片所示該攀爬裝置上方為一長桿，建議該跨距可參考 CNS 12642:2022 第 8.4.1 節，從結構物至滑桿之間距應為 460 mm~510 mm，參考人因工程資料，推估尚適宜 5 歲~12 歲兒童使用。 2. 請設計者或製造商提供 CNS 12642:2022 第 11.1 節之說明書與程序書，供檢驗機構確認該設備之適用年齡及正確使用方式，並依相關節次檢驗。 人因工程參考資料來源： 密西根大學圖書館：報告編號：UM-HSRI-77-17，Anthropometry of infants, children and youths to age 18 for product safety design. Final report https://deepblue.lib.umich.edu/handle/2027.42/684

案例 11	
遊具名稱	滑梯
圖例	圖片說明：滑梯入口處橫桿護罩與底面之距離約 98 公分。  圖 1  圖 2

	 圖 3
爭議	1. 此場域告示牌使用年齡 2 歲至 12 歲，滑梯入口處設置橫桿協助站姿轉換坐姿，高度距離是否要符合 CNS 12642:2022 第 8.5.3.2 節。 2. 在滑槽入口處，應有一些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例：護欄、護罩等)。 參考：護罩、護欄等高度若無對兒童人因工程明確之依據，可參考 EN1176-3:2017[7]之 4.2 及其圖 1，底面與下方滑槽入口表面之距離 (600~900) mm 之規定。 3. 請問在滑梯入口處，有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上，那常見組件有護欄、護罩、橫桿，底面與下方滑槽入口表面距離(600~900) mm 是否要求符合 CNS 12642:2022 ？
會議共識	1. 滑槽入口應設置引導使用者至應坐位置之裝置，若以上方橫桿作為該裝置，則建議該橫桿之高度應依設備適用年齡，參考人因工程統計數據設定之。 2. 本案案例護罩等之底面與下方滑槽入口表面之距離為 980 mm，依人因工程資料推估，尚適宜 5 歲~12 歲兒童使用。 3. 本案請設計者或製造商提供 CNS 12642:2022 第 11.1 節之說明書與程序書，供檢驗機構確認該設備之適用年齡及正確使用方式，並依相關節次檢驗。

	人因工程參考資料來源： 密西根大學圖書館： 報告編號：UM-HSRI-77-17，Anthropometry of infants, children and youths to age 18 for product safety design. Final report https://deepblue.lib.umich.edu/handle/2027.42/684
--	--

案例 12	
遊具名稱	攀爬裝置
圖例	 CNS 12642:2022：8.2.1 作為握持組件之撓性組件(即繩索、纜繩、鍊條)，其直徑應介於 16 mm～39 mm 之間 CNS12642(2016)：8.2 攀爬架則未提及繩徑量測。
爭議	廠商為解決卡陷問題於攀爬裝置上所使用之細網，是否需要考慮攀爬繩直徑之量測？
會議共識	有關舊設備適用新、舊標準之規定，請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第 8 次會議紀錄案由三等決議辦理，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新舊版本標準之適用，分以下 2 個階段逐步實施： (一)第 1 階段：111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14 日止。 兒童遊戲場(下稱遊戲場)設置者，得擇定新版或舊版標準，進行相關設施之設置、修繕及汰換，惟應符一致性原則，即：採用新版標準者，遊戲場內所有設施均應符新版標準，並依新版標準檢驗；採用舊版標準者，亦同。 (二)第 2 階段：114 年 4 月 15 日以後。 1.新設置之遊戲場應符新版標準，並依新版標準檢驗。 2.已依舊版標準設置者，其依管理規範第 10 點應辦理之定期檢驗，得沿用舊版標準；惟遊戲場內有任一設施(遊具)須變更或增設者，其餘所有設施(遊具)均應改採新版標準檢驗，檢驗未合格者，應依新版標準改善，俾符前揭一致性原則，請依決議檢驗階段辦理。